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360號

上訴人 吉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高育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嘉瑜律師

被上訴人 鍾春美

陳水月

高香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陳柏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